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817-2号

申请人：梁康，男，汉族，1990年11月1日出生，住址：广西贺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会圆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西站街4号之3。

法定代表人：黄志文。

委托代理人：黄阳辉，男，北京市东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梁康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会圆快递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阳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赔偿960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是本案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与事实理由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我单位从未聘用过申请人，亦未管理及指挥安排过申请人的工作，故双方不存在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劳动报酬亦非由我单位支付，而是由案外人“叶老板”支付。“叶老板”与我单位不具有关联性。另外，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也没有业务接触及往来。我单位若查明申请人是误用或伪造我单位工作证，将保留追究申请人刑事责任的权利以及我单位因申请人乱告、不诚信行为带来的维权成本。二、我单位没有向申请人提供任何劳动条件、书面或非书面的业务往来，也没有对申请人进行考勤，也没有建立关于申请人的员工档案等。我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的存在。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通过网点负责人汪某面试后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任司机岗位，其工作内容为将圆通快递运至客户处，其工作地点在海珠区琶洲街道新洲大堤 58 号营业部，营业部悬挂了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其工作需接受汪某管理，每天早上 8 时左右上班，下班时间不固定，无需打卡考勤，入职后工资标准为 7000 元/月，最后一次调整工资为 8000 元/月，工资由营业部管理人员叶某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被辞退，故被申请

人需支付其相应的补偿。申请人提供工资转账记录、营业执照及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的照片、工作证、工作群聊天记录、其与叶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的照片载明开办者信息为被申请人，网点名称为“广州市圆通琶洲街新洲大堤58号营业部”，网点负责人为汪某，网点类型为企业直接设立；申请人的工作证载明广州市会展圆通网点，并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能提供原件予以核实，故其单位对此均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另主张其单位与汪某并无业务往来，申请人所主张的工作地点不是其单位所开设的网点，且叶某与其单位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其单位在疫情期间使用离职员工的工号为叶某开具工作证明，仅系出于帮忙性质，此不能证明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供叶某与其单位人事员工的微信聊天记录原始载体及证人叶某证言拟证明其主张事实，该聊天记录显示，叶某询问被申请人人事人员是否可以办工作证，对方告知叶某其单位开具的工作证系盖有被申请人公章，并询问叶某有无工号，如果没有工号，需要使用离职人员的工号；叶某将包含其本人及申请人在内四人的相片发给对方，要求对方开具工作证。在庭审中，证人叶某主张系其个人聘请了申请人作为司机为其运送货物，其仅系借用汪某的网点存货，由于其与汪某有业务往来，故汪某与其还有申请人在同一个工作群内。申请人反驳称，实际的老板应为汪某，汪某也曾直接管理其工作，

且汪某均在工作群内安排其他人员工作。申请人提供工作群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名“汪某”在工作群内安排工作。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并主张该聊天记录亦无法证明汪某与其单位存在关系。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转账记录载明叶某自2022年5月3日起通过支付宝及微信分别向申请人进行转账，明细如下：2022年5月3日3500元、2022年6月3日7500元、2022年7月4日7500元、2022年8月3日8000元、2022年9月5日8000元、2022年10月5日3000元、2022年10月5日5000元、2022年11月5日8600元、2022年12月6日7200元、2023年1月7日6000元、2023年1月8日3153元、2023年3月5日7750元、2023年2月17日1000元、2023年4月6日2000元、2023年4月8日6000元，另有4000元并未载明工资转账时间及3700元的转账记录仅显示为“星期一”，并未显示具体的转账日期。叶某确认上述金额系其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并确认申请人在职期间仍有2000多元并未结清，其余款项均已结清。另查，申请人与微信用户“叶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叶某在“星期三”向申请人提出不需要他再上班，并在“星期四”向申请人转账2733元，但申请人并未收取该笔转账。申请人解释称叶某系在2023年5月10日向其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否认其单位与汪某存在关系，而证人叶某当庭承认申请人工作地点系汪某开设的快递网点，此与申请人

提供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的照片显示的信息一致，且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地点悬挂着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故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初步的证据证明其工作地点与被申请人存在关系，非被申请人所主张毫无关联。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照片予以反驳，仅凭当庭口头陈述，不足以否定该证据的真实性，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作为具有承担管理公章责任及行使其使用权的主体，其单位应对公章的使用情况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提供证据证明该工作证载明的员工编号非在职员工的编号，以此证明该工作证与客观事实不符，但被申请人作为出具该工作证及持有公章的当事人，如该工作证与客观事实相悖，理应拒绝出具。然而事实恰与此相反，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证中加盖公章的行为应视为其单位对工作证内容的认可及接受。再次，申请人的工作内容与被申请人的业务范围相吻合，而现查明事实及证据无法排除申请人从事的工作系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因此，鉴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对此加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而鉴于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供依法应建立

的职工名册以证明其在职人员，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对申请人的主张加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曾就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主张自身权利，即不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对此不予支持。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在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5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最后，被申请人作为核算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对于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数额应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并未举证加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申请人已提供了工资转账记录证明其每月工资数额，虽有两笔工资数额未载有具体的转账时间，但从

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其系“星期三”被告知无需继续工作及申请人当庭陈述叶某系2023年5月10日向其提出解除决定之事实可推断出，此两笔转账时间的“星期一”为2023年5月8日具有高度可能性。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本委认定4000元及3500元的转账记录为2023年4月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425.37元 $[7500\text{元}\div 31\text{天}\times 15\text{天}+7500\text{元}+8000\text{元}+8000\text{元}+3000\text{元}+5000\text{元}+8600\text{元}+7200\text{元}+6000\text{元}+3153\text{元}+1000\text{元}+7750\text{元}+2000\text{元}+6000\text{元}+(4000\text{元}+3700\text{元})\div 30\text{天}\times 14\text{天}]$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817-2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425.37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